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9號

原告 詮鑫影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惟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嘉健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資念婷